

# 首都教育

第一卷  
第十二期

## 目次

### 論一著

談談發問.....李伯棠

京市國民學校自然教學的概況.....徐九昭

兒童勞作能力的啟發和指導.....程法榮

### 法規

私立學校規程

革命抗戰功勳子女就學免費補助條例

公布專欄 南京市教育局不另行文之令文

轉發國府原頒公文標點舉例及行文款式

轉發革命抗戰功勳子女就學免費補助條例

轉發修正私立學校規程

中華民國三十六年六月十五日  
首都教育出版社編印

南京圖書館藏

## 論 著

## 談 談 發 問

李伯棠

## 一、發問的價值

曾經遇到過這樣的一次笑話：二十七年，我在內地的一個省立實驗小學裏教孩子，因為我一向深信：合理的教學方式，常用的是幾次適當的問答，走近兒童學習室，常聽見「什麼」「為什麼」「怎麼樣」等幾個問題，激動全場的思路和深究，顯不是站在講台上道貌岸然的去做天花亂墜的演講。所以我每次上課時，總是和孩子們相互問答——這後來了一批參觀者，據說是曾經受過師範專業訓練的教師們，他們看了我這種教學情況，有一位詫異的問引導者：「學生為什麼把一隻隻手舉出來？」弄得引導者不好意思回答。由此可見內地的小學教師教孩子，向來是立在講台上長篇大論的舉行講演，很少能運用問答的方式去教孩子。這都以後，我也看過不少教師上課，還是避免不了採用演講式的教學方法，即便有許多教師知道運用問答方式教孩子，往往不得其法，因此本文來談談發問。

首先，我們要認清：發問在教學上究竟有什麼價值？

我們知道：健全的教學狀況，是師生之間的有問有答，一往一來，不分彼此，充分利用了問答的方法，使教材的本身因問答而推闡益明，兒童的學習，因問答而興味愈濃。

一般教師的發問，往往以測驗兒童的知識為目的，實則發問的用處，不單是這樣，不論你所教學的是一種技術、知識或欣賞，你總要常常用到發問的技術。陶格拉斯(Douglass)指出，發問尚有以下幾種用處：

- (一)發問可以發見全級或個別兒童的弱點；
1. 關於材料的是否熟悉；
2. 關於材料的是否了解；

## 3. 關於思想的方法。

- (二)發問可以供給兒童反復練習機會。
- (三)發問可以引導兒童去注意某一方面或某一要點。
- (四)發問可以使所學的材料有好的組織。
- (五)發問可以引起兒童的好奇心或提出疑問，使兒童對於所學習的材料感到興味。
- (六)發問可以激起兒童的思想；
1. 去了解教材；
2. 把教材應用。
- (七)發問可以發見兒童的興味。
- (八)發問可以詳細考查兒童準備的功課，使其此後更肯好好的準備。

## 二、發問的技術

發問在教學上是這樣的重要，我們怎樣使發問的價值實現，使這種價值增高？第一應考慮所發的問題，到底有沒有價值？一般教師常常發無關緊要的問題，而忽略了重要的問題。因為發無關緊要的問題，比較省力，所以你最易犯這種毛病，應該格外留心；此外我們還應注意的是如此：

- (一)問題的內容與形式
1. 問題不要用兒童不能理解的語句，這是類化(統覺)原則在發問技術上的應用。教師所發的問題，一定要適合兒童的年齡和程度。凡問題上所用的名稱，一定要使全級兒童完全了解。例如：教學一下級國語常識「幫助父母做事」一單元，你問：「黃香的為人怎樣？」或「黃香的行為怎樣？」不如改為「黃香是怎樣一個人？」或「黃香怎樣孝順爸爸？」較為兒童化。

2. 問題的語句要簡單明確。問題的語句不要含糊，也不要繁冗。例如問：「鑽木取火比用大刀、大石、火絨取火的方法怎麼樣？」「紅頭火柴和安火火柴的好在什麼地方？」因為這種問題，一則很不容易使兒童明瞭問題的意義；二則兒童聽了亦覺困難以回答。所以我們最好在教學前先將問題準備一下，如果發現問題有疑問的話，你就得重新組織語句，再問一遍。

3. 問題的範圍要確定不要寬泛。確定範圍，就是畫出某某中心、特點或段落去研究，希望對於事情格外明確，注意不致分散。問題能確定範圍，不寬泛，研究才有起點和歸宿，對象才能顯着和明白，而精力也不致浪費。要是範圍已含糊，頭緒自然不能把握得住，容易犯所問非所答的毛病。例如問：「中山先生做過些什麼事業？」「種種怎樣種的？」「第二次世界大戰的經過情形怎樣？」等，常見引起兒童的猜度，不易解答的問題，總以少用為是。

4. 問題要有興味。不但教材要有興味，教師所發的問題也要有興味，例如討論「稻的根」，你問：「稻的根是怎樣的？」你不如改問：「稻的根像什麼？」或問：「稻的根像老頭兒的什麼東西？」同樣，你再用手做出持稻根的樣子，那更使討論有興味，有效果了。所以教師能多運用鋪張、渲染、新奇、生動等問句，引起兒童的興味。教室的學習空氣自然熱烈，學習也易收效了。

5. 問題避用教科書上的字句。所發的問題，最好不要完全用教科書裏的語句，因為問題的語句組織與課文語句完全相同，則不但缺乏興味，而且偏重記憶，是很不適宜的，例如：教學國語常識課本第六冊第一課南京的名勝，深究內容時，你死板板的照教科書上字句問：「莫愁湖湖面上浮著一點一點的什麼東西？」不如改問：「莫愁湖裏有些什麼？」較為有變化。

6. 問題要合於教師的目的。如果你的目的是要測驗兒童的知識或刺激其思想，你要避用下列數種的問題：

- (1) 暗示的問題：
  - 「三月十二日是植樹節嗎？是不是？」
  - 「黃香很乖順他的爸爸，對嗎？」
- (2) 二者擇一的問題：
  - 「燕子是益鳥，還是害鳥？」
  - 「鄉村上大多住的是農人還是工人？」

(3) 凡是可用「是」或「非」回答的問題：

「寒暑表是測驗氣溫的嗎？」  
「華氏寒暑表冰點是零度嗎？」

上述三類問題以少用為妙。如果你目的在使兒童回憶舊有的知識，以準備教習的材料，或引導他們去注意某一方面或某一要點的話，則上述數種問題，開或也可採用。

(二) 發問的注意點

1. 要對全體兒童發問。對個別的兒童發問，是一種極普通的錯誤。例如：「張三，七七事變是什麼一回事？」正常的發問方法，先要對全體兒童發問，然後再指名兒童回答。

2. 發問不要按照坐位的次序。按照坐位次序指名發問，也是一種極普通的錯誤。這種發問，其缺點和對個別兒童發問完全相同。因為除了被指名的兒童以外，大家可以不必要答案了。正當的發問方法，是先發問，再不依次序指名回答，而要把所發的問題，平均分配到全體兒童。

3. 發問時要注意個別差異。或是說所發的問題要適應兒童的能力，問題難的，指優等生回答；問題較易的，指劣等生解答。如果容易的問題指優等生解答，容易養成他輕視的心理，養成他不注意問題的習慣；反之劣等生對難題不易解答，足以浪費時間，減低興趣，影響教學。不過亦不能拘泥。

4. 對不注意的兒童要多發問。你要對不注意的兒童常常發問，一方面可以使他發生研究的興味，不致仇視教師；一方面可以強制的使他注意討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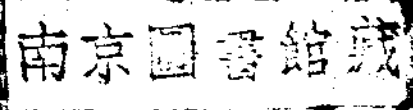
5. 不要因個別兒童妨礙全班的作業。如果有一二兒童回答不出問題，你可以在巡視時給以幫助，不要在上課時多費時間，致妨礙全班的作業。

6. 發問時用自然的會話方式。發問不論態度、語氣都要自然，不要有一種矯作或板起面孔的神氣。

7. 發問的快慢要看教師的目的。如果發問的目的是練習，發問不妨快一些；如果發問的目的是要激起思想，發問便要慢一點，讓兒童慢慢的去思想。

8. 發問時間問題祇須說一遍。如果所發的問題很明白清楚，每一問題，祇須說一遍。有的問題比較困難，必須仔細思索，那末將原來的問題不妨再重述一遍。不過此種情形不應常有。

9. 兒童回答後教師不宜重述。兒童回答時，不僅對教師講述，而是對全級



述。如果教師重述兒童的答語，不但耗費時間，而且太重教室的形式了。一般教師往往在不知不覺中犯了這種毛病，此種習慣，應該戒除。

10 鼓勵兒童作完備之回答。一問題發出，應使兒童回答得完備些，這是訓練兒童思想有條理、有系統的好機會，但又須注意不要占去過長的時間，減少其他兒童發表的興趣。

11 要培養兒童詳細考慮和慢下斷語的習慣。要是兒童不經思索就回答你的問題，你應該加以阻抑。我們要培養兒童不要太粗魯，遇有問題，一定要有「詳細考慮」和「慢下斷語」的習慣。

12 兒童答辯時教師勿遽加判斷。兒童對某種問題能互相答辯，這是教育上的好現象，非但不應阻止，並且要去贊助他們，使辯論得更舒暢，然後於事理能够愈透澈。不過兒童答辯時，也許有不合理的答語，教師則利用相當機會校正之。

13 兒童正在解答教師中途勿加妨害。兒童的答語，即使有不合理的地方，應當等他說完後，再指點他的缺點，用反問的口氣使答者再加以反省，很自然的自我改正。切忌中途斥止，損害兒童發表的雄心，以致把解答問題認做可怕的事情。總之，兒童解答如有錯誤，只要在教學進程上沒有過分的浪費，仍應

當盡量由兒童發揮，至不得已時，只要稍稍暗示，使他自已覺悟已經可以了。

14 兒童質問教師時教師從容應付。兒童質問教師，此時應如何應付呢？一部分問題，可由兒童解答；一部分問題，教師可直接解答，如有所發問題出於教師能力之外的，教者可以取為研究資料，藉收教學相長之益，絕對不要排斥或廢飾。如兒童質問至窘迫的時候，教師態度仍要從容，臨時可用左列方法去應付：

- (1) 將原問題問其他兒童。千慮必有一得，不要輕視兒童中沒有長才。
  - (2) 先答以解決的範圍。或參考書籍，教者與問者在課後共同研究。
  - (3) 把問題記下，約定日期再行答覆。
  - (4) 答以此種問題屬於某科，當轉問某某先生。
- 最後，我們肯定：「合理的教學方式，常用的是幾次適當的問答。」「健全的教學狀況是師生之間的有問有答。」讓位教師！我們認清了發問的價值，練習了發問的技術，多多去運用。

三十六年五月卅日於國立編譯館

### 京市國民學校自然教學的概況

徐九昭

南京市自復員以來，對於國民教育整頓刷新，不遺餘力，其所措施，不僅注意於校數級數之增加，以求失學兒童之減少與文盲之掃除，尤努力於各科教學之改進，以求樹立全國之楷模，而達成基礎教育之任務，在這科學昌明，日新月異的時代，國家建設，在在要以科學為前提，無疑的國民學校中之自然科學是一種最重要的課程，南京市教育局有鑒於此，為求自然教學的改進，特組織自然教學研究會，通令各校自然教師一齊參加，每學期開會若干次，指定一中心學校主持其事，開會之時，除局方派員列席外，並聘請二位對於自然教學較有經驗之教育家蒞臨指導，此種辦法在戰前原都行過，祇因今昔情勢不同，就已開過的二次會來說，因受客觀條件的限制，所得結果，並不能如理想的圓滿，作者以後來愛好研究自然教學，承本市教育局邀請參加該會共同研討，感想所

及，認為欲求自然教學之改進，並不盡在開會之如何熱烈，而應有一整劃計劃，由行政當局輔導各校共同努力實施，以求貫徹。這計劃的第一步，須明瞭現在各校自然教學的實況，好像為病人謀健康，我們必須明瞭原來缺點之所在，然後可以對症下藥，關於這工作，在去年第一次開會之前，我曾經擬過一份調查表，藉以調查京市各國民學校自然教學的現況，其格式如次：

#### 京市小學自然教學現況調查表 (仿照教育部調查表)

(一) 教師

1. 姓名	性別	年齡	學歷	在	學文
2. 担任自然課					

3. 課外有多少時間翻閱自然參考書？  
從事自然課外活動？

4. 個人對於自然教學有無何種特長？

5. 希望怎樣改進自己以從事自然教學？

(二) 教科書

1. 書名 編著者 出版書局 出版年月

2. 編制上有何缺點？ 插圖怎樣？

3. 你覺得課數太多或尚好？ 兒童對課文有閱讀的興趣嗎？

4. 有何不容易實施的教材？例：

5. 有何錯誤的教材？例：

6. 有何不必要的教材？例：

7. 有何急待補充的教材？例：

8. 貴校有那些課外補充讀物？

9. 這些補充讀物有何缺點？

10. 這些補充讀物你如何指導兒童閱讀？

(三) 設備

1. 貴校有關於自然的標本 件？儀器 件？圖表 件？

教師參考書 冊？其他設備共 件？

2. 就你本明所從事之教學，你以為學校須添置的是那些教具？

(1) (2) (3)

3. 假使你自製教具，你製那些？

(1) (2) (3)

4. 在缺乏設備的時候，所有觀察實驗的活動，你用什麼方法解決的？

(1) (2)

5. 學校環境方面，有何足以用與教學設備的材料？

6. 學校有無相當場地足以布置學校園圃養動物及置兒童園作為實習之場所？

(四) 教學的方法

1. 普通一課教多少時間？ 分幾節教學？

有多少時間指導兒童

2. 上課前有什麼準備工作？ 約需 分鐘？

3. 一般的教學過程怎樣？ (1) (2) (3)

4. 怎樣教學才容易引起兒童學習的興趣？

5. 兒童對於那一方面的問題最感興趣？例： (1) (2) (3)

6. 怎樣利用環境中之事物實施自然教學？

7. 怎樣應付兒童於課文以外所發生的問題？

8. 對於課文的指導，注重的是什麼？

9. 教學自然，教師應有怎樣的態度？

10. 兒童學習自然主要的活動是什麼？

填表者 年 月 日於布立 學校 校長 教導主任 校址

市教育局把這份表格油印分發各校填寫，再寄回教育局，統計填表者共有五十八校，由此關於京市國民學校自然教學的情形，我們可得一個概念如下：

一、教師方面

1. 男教師較女教師為多，男約佔百分之五十七，女約佔百分之四十三。

2. 教師年齡：20—23歲的二十九人約佔百分之五十，30—38歲的十九人約佔百分之三十三，40—49歲的六人約佔百分之十，50—57歲的四人約佔百分之七。

3. 教師學歷：師範畢業的二十四人，約佔百分之四十一，中學畢業的十九人，約佔百分之三十三，其餘教育學院或高師畢業的二人，專科或大學肄業的十人，職業學校畢業的三人，共為十五人，約佔百分之二十六。

4. 擔任自然時間，計120分者二十八人，200分者十人，300分者三人，此外有廿任480分，600分的，各為一、二人，即大多數教師所任自然時間，不過一班，二班以上的佔極少數。

5. 自然科以外兼任之學科以國語、算術、史地為最多，其他如勞作、美術、常識、體育、軍事、唱遊等科，兼任的亦不少，總時間多數在750至800分之間。

6. 課外翻閱自然時間，多數人每日不過半小時，另有不少人因擔課時間過

多，工作繁重，無暇閱讀參考書者。

7. 課外指導兒童從事自然活動之時間，多數人每日亦不過半小時，另有些教師時間無定，看情形較前者更少。

8. 教師對於自然教學的特長，有善於製作圖表、動植物標本及理化實驗儀器者，亦有長於機械工程，裝置無線電及鑿錫者，但有百分之二十八無特別可言。

9. 對於自然教學具有濃厚興趣者，約佔百分之五十，興趣平平者約佔百分之三十三，不感興趣者，約佔百分之十七。

10. 對於自然教學方面的改進，大多數教師都願減少其他課務專任自然，多行觀察實驗，閱讀書報，參加研究會以充實自己，採集標本製作實驗用具，以增進教學的效率。

## 二、教科書方面

1. 採用教育部審定七家聯合供應處出版的有十六校，教師對於該書之批評：

(1) 編制方面，認為完善者七人，但也有認為內容枯燥，系統欠分明，間有解釋不詳，和敘述太簡的。

(2) 插圖方面認為尚好的六人，稍嫌簡略的四人，但也有認為有不清楚及未能分部註明等缺點的。

(3) 不易實施的教材有無線電報、播音機及染色、漂白等一類的實驗教材；此外還有奇異動植物，重要的機械，空中的星球，火山和地震等。

(4) 有少數人認為軍艦潛水艇、醬油醋等製法，顯微鏡望遠鏡等，為不必要的教材；原子能、雷達，等新科學知識和地方性材料為急待補充之教材。

2. 採用教育部審定中華書局出版的十七校，教師對於該書的批評：

(1) 編制不盡適合標準，間有不適合生活，每課問題大綱太多，太機械，教材多寡欠均勻。

(2) 插圖太少，不清楚，不詳細，有些太陳舊。

(3) 不易實施的教材，有太陽和太陽系，兵器研究和電的應用，照相機和印刷術，寄居蟹和理化實驗之教材等。

(4) 不必要的教材如奇異的動植物。

(5) 急待補充的教材如鄉土材料、燃料和燃燒，省力機械，普通金屬各

種新的科學發明如原子能、雷達等。

3. 此外有五校採用世界書局出版的新課程標準自然課本，三校採用正中出版的中國高小自然，三校採用商務出版的復興自然課本，教師意見多數認為它們編制太舊，不適合時代需要。

4. 關於自然教學的補充讀物，僅少數學校備有科學發明，升學指導，及小學生文庫等，不但數量過少，不足以適應教學需要，即其內容編制亦都陳腐不堪，鮮有補充之價值。

## 三、設備方面

1. 京市國民學校佔絕大多數沒有一個可供觀察用的動植物標本，沒有一件可供試驗用的理化儀器，沒有一幅可供幫助想像用的自然圖表，沒有一本可供教師準備用的參考書，有些學校有儀器一二件，圖表十張至二十張，教師參考書十多本，那真是鳳毛麟角，並且有許多還是破舊不堪，不適於現時應用的。

2. 大多數學校認為現時自然教學上必須的設備，是動植物和人體生理掛圖，動植物標本，試驗儀器，和教師的參考書，在教具方面，最低限度，也要有便於自製的工具。

3. 關於教具的自製多數教師承認能製作植物標本，昆蟲標本，簡單物理試驗儀器和繪畫自然掛圖，但有少數認為學校設備一無所有欲自製而亦無從製起

4. 在缺乏設備的時候，所有自然教學上應行的觀察實驗等活動，大多數的教師 依下列各種方法來解決：(1) 在黑板上繪圖，再詳細加以說明，(2) 率引兒童到校外去參觀(3) 借用家庭中的物品，供兒童觀察(4) 利用廢物製作試驗儀器(5) 收集不用錢買的物品作觀察實驗材料。

5. 至於各校的自然環境，則以所在地區的不同並不一致，有些學校在鬧市裏，所見的都是些百貨雜陳的商店，來往喧鬧的車馬，以及高大建築與電燈電話自來水等種種設備；有些學校在郊外的鄉村，或在城內冷落的地方，則所見的便有農場、菜圃、果園、樹林、牧場，許多自然農村的景物，可是却有不少學校認為它們的環境毫無可取，能用為自然設備的材料的。

6. 南京雖然房屋少，人口多，但在國民學校，却有過半數以上有相當的隙地，足以布置學校園，飼養動物，以為兒童實習園作與畜牧的場所。

#### 四、教學方法方面

1. 普通一課教學的時間，以六十分分二節，或九十分分三節的居多數，但也有定為一百二十分分四節教學，或一百五十分分五節教學的，這與所用教科書課數的多少有密切的關係；課數多的教科書，為着必須把全部材料在規定的期限內教完，因此就不像走馬看花似的，忽忽忙忙地趕，在教學效率上就難免不受影響了。

2. 教師上課前的準備工作，多數是要把教材看一遍，再另外翻閱些參考書，也有要繪製一點圖表，或搜集些實物，以便上課時指示兒童觀察的，其所需時間，廿分，卅分，四十分不等。

3. 教學的過程，很不一致，總括來說，可分以下的三類：第一類，以教師為主體，專注重文字形式的講述，其過程可以拿「(1)解釋大意(2)整理要點(3)共同訂正(4)抄寫筆記」為代表，這當然與自然科學的學習心理相背的；第二類仍以教師為主，注重教材內容的理解，其過程分(1)引起動機(2)觀察實驗(3)講解整理等項；第三類分教師和兒童二方面，在教師以(1)引起動機(2)指導觀察(3)補充整理等執行地教的任務時，在兒童則有(1)提出問題(2)報告結果(3)筆記要項等相應的活動，注重兒童自力的研究，教師處於輔導的地位。比較可以說是一種合理的過程，但在一般學校自然教學設備，如此簡陋與空虛的情形之下，要想完全依照一種合理的過程實施，事實上也是困難很多的。

4. 「怎樣引起兒童學習的興趣？」一般教師都認為(1)要注意適合兒童實際的生活，(2)要多行觀察實驗，(3)要讓兒童自動發問和討論，有些教師則認為講課時多舉例說明，多提示圖畫，多問問題，督促兒童注意，也是一種引起兒童學習興趣的方法。

5. 兒童最感興趣的問題，很不一致，在自然現象方面，為天空的星球，日月蝕的原因，昆蟲的生活，動植物的自衛等；在生活需要方面，為電影、無線電、新兵器、科學新發明、化學變化、一切與生活有關並能觀察實驗的事物；在衛生知能方面，為疾病和急救，能應用生理衛生常識。我們知道兒童本富於好奇心和求知慾，自然科學的常識只要是和他們生活有關，或是他們想像所及的，他們都感覺有興趣。

3. 關於環境的利用，南京市區域遼闊，國民學校的分布，有在商店橋比車馬絡繹的鬧市，有在禾田遍野雞犬相聞的農村，自然教學利用環境的方法，不外採集標本，徵集實物，出外參觀，野外教學等，似乎各校真能利用自然或社會環境實施教學的並不多，所以記載得都很簡略。

7. 「對於兒童於課文以外所發生問題的應付」，我們首先得知道兒童在課文以外有沒有問題發生。如果我們施行注入式教學，根本不喜歡兒童發生疑問，那在上課時，兒童便不敢於課文之外另找些問題來給教師麻煩；如果教學能以兒童生活為中心，隨時注意適應其需要，則課文以外的問題，正是自然科學教學的根據，檢討調查表所得結果，各校教師對於兒童課外所提問題的處理方法，是：(1)隨時盡量設法作答或留待以後解決(2)先使自解答而後加以糾正(3)翻閱參考材料，或和同事商討(4)盡量答復以不牽涉為原則。這些都可以說明教師對於兒童課外所提問題的處理，充其量祇能囑咐得過去，就算完事，絕少有定為一個單元，依一定的過程，指導兒童加以詳細研究的。

9. 關於課文的指導，多數教師所提供的兩點：(1)注重事物原理的探討(2)使兒童習得表答記載的方法，因為自然科學的目標，在使兒童獲得生活的知能與科學的常識，顯然我們應該注重課文內容的理解，不宜浪費精力於文字的推敲。

9. 最後關於教師的態度和兒童的主要活動，多數教師都說得很對，要自己先有和講活潑熱心研究的態度，然後才能引起兒童好奇學習的興趣，領導他們做觀察實驗等的工作，如果教學自然像國語一樣，目的祇在使兒童多讀幾課書，多識幾個字，那就完全沒有意義了。

綜上所述，可見南京市自然教師的素質是相當高的，並且多數為青年有為之士；對於自然教學具有豐富經驗和研究興趣的，更有人在，所以只要教育當局能够設法安定他們的生活，解除他們的困難，對於進修研究，盡力加以倡導，深信京市自然教學在最短期間必有長足的進展。其次關於一般學校因為限於經費，設備未能充實，當係暫時的現象，我們知道南京為首都所在，全國惟一首善之風，凡所設施，都是中外觀瞻所繫，現時這種因陋就簡的局面，決然不會久懸不決的。至於怎樣推進研究的工作？發揮教學的效能，使京市自然教學臻於理想之境，以限於篇幅，當另文頁其一得之愚。



# 兒童勞作能力的啓發和指導

程法榮

一個人生在社會上，無時無刻不在勞作，勞作的動機，各有不同，有時爲自己，有時爲社會，有時爲國家，有時爲人類。在原始時代，由於知識文化的低落，人的勞作簡單笨拙，可是在現代的科學文明時代，人的勞作情形，趨於複雜精巧了。人生勞作的結果，使生活不斷的改良進步。故勞作與人生的關係，至爲重大。我們平日所勞作的範圍，極爲廣泛，凡是農事的耕耘，果樹花卉的栽培，家事的操持，衣物的縫紉，菜餚的烹飪，用具的製作，家畜的飼養等等，無樣不是勞作的內容，由此看來，我們平日一舉一動的行爲，皆屬勞作的範圍，我們的生活，就是勞作的生活。

人生開始的黃金時代的兒童，對於勞作亦極有興趣，而這種興趣的發生，完全由於自覺的內心表現，我們看到幼小的兒童，在他們積聚東西的地方，可以發現爲大人們所不能，而認爲寶物一類的東西，却被他們珍視着，在他們獨自或者許多朋友，在一起的時候，常常出來玩，這種舉動，在成人的心理上，認爲是無意義的。其以，依兒童的心理看來，是件極有價值的勞作，我們千萬不能忽視的，且要積極的注意兒童這種勞作能力的啓發和指導。

在小學校裏，兒童平日學習的功課有各種，他們對於勞作的興趣，究竟怎樣？以前有人做過一次調查，研究兒童最喜歡的功課是什麼？受調查的是二三年級的兒童，共有一三六二人。其結果如下：

功課	男百分比	女百分比	合計
讀 書	37.2	17.0	34.1
筆 算	17.2	8.9	5.7
勞 作	10.5	14.6	11.2
音 樂	4.9	25.9	8.7
常識	7.6	8.5	7.3
寫 字	5.6	7.3	5.9
文 術	6.0	4.9	5.8
美 育	3.8	6.9	4.3
體 育	4.0	1.2	3.5
珠 算	2.2	3.6	2.6
其 他	0.8	1.2	0.9

由此看來，兒童最喜歡的功課，除讀書筆算外，勞作要居第三位。所以小學勞作課程的設置，不僅是適合兒童生活的需要，而且迎合兒童的興趣。

我們做一件事，應有計劃，有目標，有系統，方克有成。尤其是目標的建立，如海中的燈塔，極爲重要，所以我們對於勞作教學，應該有認清目標的必要，免致盲人騎瞎馬，危險萬分。我們根據小學課程標準的規定，明顯地指出勞作教學目標如下：

- 一、培養兒童勞動作業的習慣，和設計創造的能力；
  - 二、培養兒童改良農事工藝和家事的技能；
  - 三、養成兒童手腦並用，刻苦耐勞的習慣；
  - 四、培養兒童科學生產的技能和興趣；
  - 五、增進兒童實際生活的經驗；
  - 六、陶冶兒童平等互助合作團結的德性；
  - 七、養成兒童忠於國家，盡力社會的精神。
- 我們既認清了目標，去實施勞作教育，不敢自詡收獲宏大，但不會勞而無功，所成問題的是如何實施勞作教育。換句話說，即如何提高兒童勞作學習興趣？及如何促進兒童的創作能力？
- 兒童勞作學習的興趣，和創作的能力，有連繫的關係。兒童本來就有學習勞作的興趣，就應該有創作的表現。可是，事實不然，有的連兒童學習勞作興趣的幼苗，不意，遭到摧殘，委實是一件損失，所以勞作教師的責任，將如何使這遭摧殘的幼苗，得以新生，而繼續欣欣向榮的生長，以達到預期的成果。
- 兒童勞作學習的興趣，有賴於老師的啓發，兒童勞作能力的增長，有賴於老師的指導。因之兒童勞作能力的啓發和指導，實爲重要的問題，本文執筆的主旨，即在這方面，提供一些自我的意見，以供批評。
- (甲)關於兒童勞作興趣的啓發：
- 一、教材要適合兒童生活的需要。「生活即教育」生活中的一切，似乎無



是教材，不過，其中有適用的，有不適用的，有的可以即用，有的可以緩用，有的適合成人用，有的適合兒童用，成人與兒童的生活不同，所以教材的選擇，一定要適合兒童生活所需要的。

二、教材要迎合兒童的興趣。一件事情的開始，就有了興趣，那麼這件事的結果，會有成就的，所以我們對於做一件事，不要忽略了興趣。同是一件事或者一樣東西，各人的興趣不同，因此，我們的選材一定要迎合兒童的興趣。

三、教材要適合兒童的能力。兒童有年齡，體力，智慧等發育的差異，乃有能力大小的不同，所以我們的選材一定要適合兒童的能力，方能使兒童勝任而愉快。如體力小的兒童，荷負笨重的東西，勞苦的操作，不啻阻礙兒童身心的發育，且戕害兒童的生命。

四、教材要合乎經濟原則。在現在的社會裏，到處發現物質缺乏的現象，而且國民經濟，都充分暴露窮困的境地，因之，我們的材料來源，不要使學生家長有所負擔，最好根據當地情形，利用天然物，廢物，及化錢不多的材料。換句話說，利用天然物廢物來做材料，這樣使兒童在作品上，不化很大的成本，而收穫美滿的成績。

五、教材要合乎類化原則。人類有觸類旁通的聰明，對於事物，會有許多新的發現。我們可以在工作性質有異同的教材中，選出相同的聯在一起，使兒童能推一反三，這樣才合乎類化原則。

六、要注意教材的連續關係。教材的前後，發生連續的關係，則兒童學習興趣，亦因之發生連續而延長。譬如兒童喜歡做小雞，因為小雞好看又好玩，以後再做母雞，雞籠，小雞的娃兒。又如桌子、椅子、茶几、床、房屋等等，其引起兒童興趣的力量，比較單件的工作，要大得多。

七、教材要由淺入深。教材有深淺，則方法有難易，能適合兒童能力的發展，教材最好由淺入深，方法是先易而難，合乎原則；若由難而易，方法是先難後易，是絕行不通的路，反而能減低兒童學習的興趣。

八、教材要適合時令。一年四季，歲更有序，我們可利用機會，施用適宜的教材。如春天教兒童種花植樹。製放風箏，夏天教兒童做紙扇編拍等，秋天教兒童製蟋蟀，冬天教兒童編織毛絨線；還有中秋，端午，重九教兒童做些應時的物品或食品，兒童一定高興得很。

九、要多做實用品。

邵靜容氏曾做過一次研究，測驗兒童歡喜做美術品，還是喜歡做實用品。據邵氏實驗結果如下：

(一)實用品的工作，被選的百分比：

年級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百分比	50.0%	36.4%	55.3%	65.0%	74.4%	77.2%

(二)美術品的工作，被選的百分比：

年級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百分比	49.0%	63.6%	44.7%	35.7%	25.6%	22.8%

由此可知，從二年級起，兒童年齡漸長，對於實用品，頗感興趣，到高年級的兒童，大都傾向實用品的製作了。

十、要多做容易性質的教材。邵靜容氏曾依工作性質的分析，做過一次測驗，分易做的，難做的，固定的，隨意的。據其實驗的結果，容易性質的最能引起兒童工作的興趣。反而言之，困難的東西，切不可強迫兒童去做，如果一定這樣做，會使兒童以初步工作困難懼怕，而致終身不愛勞作了。

十一、要與各科取得聯絡。為提高兒童的學習興趣，且增強工作效率起見，勞作教學，必須與各科取得聯絡，或者各科聯絡勞作，則兒童認識清楚，感應結牢固，工作的完成，必有把握，且有興趣。

十二、要適應地方環境。地方環境，各有不同。有鄉村環境，有都市的環境，有工業的環境，有商業的環境。勞作教學，務須適應地方的特殊環境。都市兒童教農事，鄉村兒童談製輪船火車，事實上，有很多困難。再如北方兒童教種香蕉，豈不是緣木求魚嗎？差不多，都市偏重於工藝的勞作，鄉村偏重於農事的生產勞作。

十三、要搜集民間勞作的作品。多做不如多看，欣賞教學，不失為一種良好的方法，我們可將民間的關於勞作作品，多多設法搜集，提供有價值的，給兒童欣賞批評。這種民間勞作作品，不一定要樣樣做作，選擇一二種做作也無

不可。  
十四、要有結果和收穫。能力高強的兒童，工作既有結果和收穫，且速度又快，這是好的現象。但有些能力低下的兒童，往往功虧一簣，不得結果和收穫，老師可以指示或輔助，不論其成績優良與否，總要有結果和收穫的表現。藉可訓練兒童有始終的精神。

十五、要時常展覽兒童優良作品。在兒童的勞作作品中，選出優良的，陳列在一起，供兒童欣賞觀摩，不但可能提高兒童學習興趣，且可增進兒童勞作的動力。作品多的話，可舉行定期的展覽會，一定可有很大的收穫。

十六、要多用比賽的方式。兒童是有好勝心的，只要老師用鼓勵的比賽方式，兒童一定會悉心學習，多多工作，所以勞作教學，不妨多用比賽方式，以增進兒童的勞作興趣和能力。

十七、要注重團體的協作。本來，年齡小的低級兒童，時常喜歡合作做一件工作，年級愈高，年齡愈大，此種興趣，愈見減退，因為大的兒童多有好勝心，和獨立性，所以不願意與人合作了，這種不願合作的現象，對於社會的發展，頗不融洽。所以老師訓練兒童要分組工作，以團體的協作，勝於個人的技巧，為評量的原則，不願意合作的兒童，老師最好要開導他。

(乙)關於兒童勞作能力的指導：  
一、採用分組教學。採用分組教學有幾點好處：第一是教材適合兒童的興趣；第二是養成互助合作的習慣；第三是解決材料工具的缺乏。不過分組的技術，要注意下列的問題：

(一)不能應用智慧測驗的結果，為分組教學的根據。  
(二)不能應用一種機械測驗來判斷兒童工藝能力的傾向，作為分組教學的根據，因為工藝能力是許多特殊能力的組合，而不是一種單純的能力。

(三)不能以兒童性別分組。小學勞作，是人生勞作的初步，皆應有學習的必要。一般人認為女生專門學習家事，縫紉，烹飪，洗滌，編織等工作，男生專門學習農事，雕刻工藝等工作，如此顯明劃分，實在不可。

(四)不能以兒童年齡分組。同級的兒童，年齡懸殊不大，祇多三四歲，而勞作能力，不一定以年齡之大小，而有很大的差異，年齡小的兒童，說不定勞作能力，或許比年齡大一些的稍強，所以以兒童年齡分組，不能依為根據。

那麼，應該怎樣分組呢？最好是以兒童學習興趣，來做分組的根據。例如勞作教學單元是佈置教室，老師先將工作分配，像洒水，掃地，抹桌子，擦玻

璃，掛黑板，製圖表，寫標語，編級刊等，好讓兒童依其興趣自由參加。再如勞作教學是廢物利用的工藝，老師做好幾樣，像輪船，汽車，飛機，椅子，床，有難有易，令兒童依其興趣，擇其一端，分組教學，如此散去，方易收教學之功效。

二、指導兒童工作要點。兒童工作，由於經驗缺乏，能力低落，往往效率不大，雖有嘗試成功的機會，但有興趣不濃厚，因失敗而灰心，故老師於兒童工作時，遇有上項情事，隨時指導工作要點。洛克會這樣的說過：「兒童凡遇不可克服的困難，必待用盡心力，而仍感困難的場合，始可與以指示而實際援助之。」這樣一來，兒童的工作，對於他們自己，具有更高的價值，而他們亦能更加努力而使其工作完成了。

三、鼓勵兒童自由創作。勞作教學，除依照預定單元外，更應鼓勵兒童有自由創作發表的機會。養成兒童自由創作的動力，是勞作教學的目的，我們不能忽視的。有自由創作能力的兒童，可公開嘉許，以資鼓勵。

四、觀察兒童個性，及其表現能力。觀察初入學的各個兒童，具有如何的個性，有如何的表現能力，以作教學上的參考，且表現能力與個性有密切的關係，每依個性的如何，而相異其表現之方向，故全校兒童之表現能力的總和上，有很大的差異，而教師的教學方法，即須依據此總和的差異而決定，因而我們對於此項觀察，有研究的必要。

五、智力較低的兒童亦須指導工作。兒童智力的高低與工作能力的大小，並無關係，據實驗的結果，智力不足的兒童，其機械能力，有的竟與智力充分者相等，甚至超過，由此可知，勞作能力是獨立於普通智慧以外的一些能力。那麼，智力不足的兒童，對於抽象學科缺少學習興趣，我們可轉變他學習的目標，從事於勞作科目方向去努力。換句話說，智力較低的兒童，亦須切實指導其勞作的學習，切莫使其學習機會減少。

六、適當支配兒童工作時間。兒童工作的時間，要長些？還是短些？過去有人調查研究的結果，發現兒童工作的時間，不要過長，也不希望時間過短，二小時的時限，最為適當，但年級低年齡小的兒童，却大多希望工作時間短些，由於兒童勞作的興趣，大都希望一次完成。其實把一件工作分做幾回進行，顯有許多不便，一則注意力不易集中，二則作品容易失落，三則工具攜帶麻煩，四則不能馬上獲得成功的愉快。是以教師為迎合兒童勞作學習的興趣，在工作支配時，必須顧及工作的分量輕重，以及工作內容的難易，加以調適，以順

所指定的工作。兒童能在一定時間內，一次完成。有人主張，每週九十分鐘的勞作教學，分為前六十分鐘，後三十分鐘的兩節，在編排課程表時，應須注意此。

七、注重兒童身心各部平均發展。養成兒童手腦並用，是勞作教學的目的。不過像目身肌肉體力等，均須注重訓練，以求平均發展，達到迅速、靈活、正確、穩定、持久的能力。如果專門注重一種特殊訓練，將來或作另一種訓練的工作，將不能發揮其特殊能力。

八、實物觀察的指導。百聞不如一見，利用實物教學，不但對於教師解說，予以便利，而且使兒童自己，亦易得觀察明晰，理解的捷徑。不過兒童欣賞觀察能力，究屬低落，老師在勞作教學時，儘可利用實物教學，並多予觀察上的指導。

九、批評兒童作品要客觀。兒童在每件工作完成之後，少不了的要批評。批評的方式有兩種：一是主觀的批評，一是客觀的批評。主觀的批評是由教師以個人的主見，批評兒童作品的優劣，客觀的則由兒童們，在大眾共同欣賞後，公開的批評。這種客觀的批評結果，教師要採納，萬萬不要祇憑個人主觀的批評，而違兒童的公議。即是兒童的批評，將老人錯誤的歧途，老師可暗示之。

十、佈置適宜的工作環境。產生羣中，不扶自直，完全受了環境的影響。因之生活環境與工作的學習，有著密切的關係。兒童的勞作教學，佈置一個適宜的環境，誠屬必要。生活勞作化的教學，最爲理想。勞作教室的設置，是爲兒童佈置工作環境，且對於勞作室內教學時，極爲合理需要。

十一、工具材料的指導和保存。兒童在勞作時，因拙於驅使材料和工具，故不能隨心所欲的發揮其能力，是一件極普通的事。還有的兒童對於材料和工具多不明白其用法，或施用時多不適當，所以手指肌肉等的訓練，使能聽從頭腦之命令得心應手的驅使工具與材料，則有必要的指導。老師如能注意周到，則兒童之勞作興趣及能力，自然成長發育，且極快樂的從事練習。至於材料和工具，亦須妥爲保管，致免物質上、經濟上的浪費。

十二、要特製適合左手兒童應用的工具。有一些兒童往往有一種與人不問的技巧，就是左手的技巧優於右手的技巧，爲顧及這般兒童特殊技巧的練習，當要特製適合左手兒童應用的工具，俾便得心應手，從事於勞作的學習。

十三、儘量和兒童的家庭聯絡。兒童家庭的聯絡，本爲學校教育工作之一，但是爲調查兒童在家庭平日勞作情況，似有和兒童家庭聯絡的必要，有兒童

家庭經濟富裕，溺愛子女，往往平日雖輕微瑣事，必呼婢喚僕，從不訓練兒童勞作的能力；還有兒童家長，由於家境貧寒，終日忙碌，應不暇溫，於兒童課餘之時，假期之日，囑兒童操持過度勞作，實有礙兒童身心發育。一重一輕，皆非所宜，教師在兒童家長之前，誠言勸告，務期合理改善。

十四、介紹兒童閱讀勞作書籍。兒童除平日有老師指導工作外，老師可介紹兒童讀物中關於勞作材料者，使兒童多閱讀，以廣知識。如書籍中有兒童故事、小朋友、正中兒童、世界知識、好兒童等刊物，還有小學勞作叢書，皆可選購。

十五、注意工作的秩序管理。在勞作教學時，秩序的管理，最感不易。秩序的紊亂，不但令人感覺頭痛，而且會影響其他兒童工作的情緒。工具材料的徵集，利用組長專司其事，最爲妥善。兒童工作時，遇有問題，舉手發問，老師可趨前指導，則工作的秩序，始得安穩。

十六、注意工作時的清潔習慣。兒童清潔習慣的養成，爲學校常規訓練，不過在兒童工作時，往往會忽略了這點，把餘剩的材料，隨手亂拋在地上，以致教室內頓形骯髒。或有兒童的作品，亦有不能注意清潔者，實有礙美觀，故老師對於兒童工作的清潔習慣，仍須注意訓練。

十七、要預先編定勞作教學的預計表。在現生活中，要兒童學習的生活本領，實在太多，所以在幾種經常工作之外，我們仍須充分地讓兒童去學習其他的種種本領。例如木工、油漆、烹飪、縫紉，還有裝飾房間、佈置庭園、設計用具、欣賞藝術等，都要學一點才好。教兒童一件件生活的本領，應當把一件件本領組織起來，根據兒童勞作的心理，編訂一個有系統的教學預計表，以作實施的準繩，則老師不致臨場慌忙，茫無頭緒的隨便教學。

兒童勞作能力的啓發和指導，不是件單純容易的事情，也非短期間所能收效。我們實施勞作教育，首先對於選材一定要依據兒童勞作心理，適合兒童生活的需要，以引起兒童學習的興趣，再使其精細的欣賞，努力的學習，正確的指導，訓練其自手腦肌肉體力等的靈敏活動，以啓發的方式，使其大膽的自覺創作，而漸至創作能力的增大。

蔣主席曾說過：人類文明的進步，完全歸功於勞動，天下事物，惟有勞動，然後可以發明，可以創造，所以勞動是一件最神聖的事情，外國人無論地位怎樣大，知識程度怎樣高，無不注重自己的勞動，所以人家能創造文明使國家富強。我們今後要完成革命，尤非打破舊日賤視勞動的心理，養成勞動的習慣與風氣不可。由此可知生活的改善，人類文明的進步，繫於勞動（勞作行動）的因素。

人生即勞動，勞動即人生，自有人生，即有勞動，亦即有勞動教育。我們今後生活的改進，實有待於人們的勞作，是以今後兒童的勞作教育，使命至爲重大。

# 法 規

## 私立學校規程

教育部十八年八月二十九日公布

教育部三十六年五月七日第二四九九〇號

部令修正公佈

### 第一章 總綱

第一條 私人或私法人設立之學校為私立學校

第二條 私立學校之開辦變更及停辦須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之核准

私立專科以上學校以教育部為主管機關私立中等學校（私立專科以上學校附設中等學校同）以省市（行政院直轄市）教育行政機關為主管機關私立小學（私立中等以上學校附設小學同）以市（行政院直轄市在內）縣教育行政機關為主管機關

第三條 私立學校須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立案受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之監督及指導其組織課程及其他一切事項均須遵照現行教育法令辦理

第四條 私立學校不得設分校

第五條 各級師範學校不得私立

第六條 私立學校不得以宗教科目為必修科及在課內作宗教宣傳宗教團體設立之學校內如有

宗教儀式不得強迫或勸誘學生參加在小學並不得舉行宗教儀式

第七條 私立學校之名稱應明確標示學校之種類并冠以私立二字

第八條 外國私人或私法人依本規程之規定得在中國境內設立私立中等以上學校但應以中國人充任校長或院長

### 第二章 董事會

第九條 私立學校應設校董會第一任董事由設立者聘請相當人員組織之

第十條 設立者為當然董事設立者人數過多時得互推一人至三人為當然董事

第十條 董事會董事名額不得超過十五人應互推一人為董事長並得互推三人至五人為常務董事

第十一條 董事會之職權如左

- 一、校長或院長之選聘與解聘
- 二、校務進行計劃之審核
- 三、經費之籌劃
- 四、預算及決算之審核
- 五、基金之保管
- 六、財務之監察

第十二條 董事會之組織董事之任期及改選辦法應於董事會組織規程中規定之

第十三條 董事會至少須有三分之一董事以曾經研究教育或辦理教育者充任現任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人員不得兼任董事外國人充任董事之名額至多不得超過三分之一并不得充任董事長

第十四條 董事會設立後須開具左列各事項呈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立案

- 一、名稱
- 二、目的
- 三、會址
- 四、董事會組織規程
- 五、資產資金或其他收入詳細項目及其他確實證明
- 六、董事姓名年齡籍貫學歷職業及住址

第十五條 董事會呈請立案時（一）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應呈由該管省市（行政院直轄市）教育行政機關轉呈教育部核辦（二）私立中等學校應呈由主管縣市教育行政機關轉呈教育廳或總局主管市（行政院直轄市）教育行政機關核辦（三）私立小學應呈請主管市（行政院直轄市在內）縣教育行政機關核辦

轉呈時對於前條所列各事項均須切實調查開具意見以備審核

第十八條

已核准立案之私立中等學校董事會應由主管省市(行政院直轄市)教育行政機關轉呈教育部備案已核准立案之私立小學董事會應由主管省市教育行政機關轉呈上級教育行政機關備案但行政院直轄市私立小學之立案手續免予轉呈

第十七條

私立專科以上學校附設中等學校及私立中等以上學校附設小學應另設董事會其呈請立案備案手續與普通私立中學校及小學同

第十八條

董事須在每學年終結後一個月內將前年度所辦重要事項收支金額及項目運同財產項目分別彙報或詳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備案

第十九條

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每年須查核董事會之財務及事務狀況一次必要時得隨時查核之

第二十條

董事會選聘校長或院長應於一個月內詳開履歷呈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審核備案如不合規定或不稱職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得令董事會另聘之

第二十一條

董事會不能行使其職權時得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令其限期改組必要時得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派員監督改組之

第三章 開辦及立案

第二十二條

私立學校應於董事會立案後呈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始得開辦未呈准前不得進行招生

第二十三條

董事會呈報學校開辦時須開具左列各事項

- 一、學校名稱(如有外國文名稱者并應列入)及其種類
- 二、學校所在地
- 三、校地校舍平面圖及說明書
- 四、學校組織及課程編制
- 五、經費來源及經費預算表
- 六、全部圖書儀器標本分類統計表
- 七、校長或院長履歷表

第二十四條

私立學校應有確定之資產經費之設備其標準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之

第二十五條

私立學校應於開辦後一年內呈請立案呈請時須開具左列事項

- 一、開辦後經過情形
- 二、各項章程規程
- 三、教職員履歷表
- 四、學生一覽表

第二十六條

私立學校具有左列各項條件時准予立案

- 一、呈報事項查明屬實
- 二、對於現行教育法令切實遵守並嚴厲執行學校章程
- 三、教職員之名稱資格及任務均合法令規定
- 四、學生資格合格
- 五、設備足資應用

第二十七條

私立專科以上學校及中等學校呈報開辦或呈請立案應分別呈經省市(行政院直轄市)或縣市教育局教育行政機關轉呈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辦呈之教育行政機關對於第二十三及二十五條各款所列事項應切實調查開具意見以備審核已核准立案之私立中等學校及小學應由省市(行政院直轄市)或縣市教育局教育行政機關轉呈上級教育行政機關備案經核准後其立案手續方為完成

第二十八條

未依照本規程完成立案手續之私立學校其學生之學籍不予承認

第四章 停辦

第二十九條

私立學校辦理不善或違反法令者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得勒令停辦

第三十條

私立學校不能達到其教育目的時董事會應即呈請停辦但須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始得辦理結束

第三十一條

私立學校停辦後應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派員監督董事會清理財產並結束一切事務

第三十二條

清理情形應由董事會呈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備案

第三十三條

私立學校停辦後其財產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接收處理之

私立學校停辦後其肄業學生由校發給畢業證書自行考轉他校

第五章 附則

第三十四條

外國私人或私法人依左列之規定得在中國境內設立教育其本國子女之中等以下學校

- 一、不得招收中國學生

二、應將左列事項呈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

- (1) 設立人之姓名國籍職業住址
- (2) 設立法人之名稱國籍事務

所在地及其代表人之姓名國籍住址

- (3) 學校名稱程度及所在地
- (4) 教職員及學生名冊

第三十五條 本規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 革命抗戰功勳子女就學免學補助條例

國民政府公布(三六、三、二六、)

第一條

本條例所謂之革命抗戰功勳子女，為左列人員之子女。

- 一、從事革命工作，有關於國家，依法令給予撫卹或扶助者。
- 二、從事抗戰工作，依法令給予撫卹者。

第二條

革命或抗戰功勳子女，已入各級公立學校，家境貧困，無力負擔費用者，得按其經濟情況，分別給予左列各種之待遇。

- 甲、免學費實驗費講義費，並補助在校時膳宿制服書籍等費全部。
- 乙、免學費實驗費講義費，並補助在校時膳宿費全部。
- 丙、免學費實驗費講義費，並補助在校時膳宿費半數。
- 丁、免學費實驗費及講義費。

前項各種費用數額，不得超過肄業學校所定一般學生之各項費用數額。

第三條

前條各種待遇之核定，應以功勳人員或其子女之經濟情況為標準。

第四條

功勳人員或其子女之經濟情況變遷時，其已決定之待遇及類別，得予更改或停止之。

第五條

已核准之待遇，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得撤銷之。

- 一、功勳人員本身背叛中華民國，經判決確定者。
- 二、功勳人員之子女受明除學籍處分，或喪失中華民國國籍者。

第六條

應免之學費實驗費及講義費，由各校於應列收入數內照數扣列，應補助之膳宿制服書籍等費，由各校專案報由主管教育行政

第七條

機關在教育經費內專項列支。請求免費待遇時，應填具申請書四份，附第一條所定資格之證件，本人二寸半身照片四張，報由學校呈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送核定。

第八條

免費待遇之核定，在國立學校，由教育部組織革命抗戰功勳子女就學免學補助審查委員會辦理之，在省立或縣立市立學校，由省市政府組織審查委員會核定，轉報教育部備案，在市立學校，由縣市政府組織審查委員會核定，報省教育廳備案。前項審查委員會組織規程及審定規則，由教育部定之。

第九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 公佈專欄

南京市教育局訓令

（一九二九年十月十日）

附抄發 國府原頒公文標點舉例及公文款式一份、院頒統一各機關公文用紙格式細則一份。

兼局長馬元放

## 公文標點舉例及行文款式

國民政府頒訂

各種仍期將來能逐漸採用公文格式辦法上規定之各種

未完之語尾。

經費，在教育經費中，暫定

十至二十。自十八年預算年

實施一案。業經呈奉 國民

年十月公佈，並由部分別函

發已完之句末。

年男女有受教育之義務，父

應負責督促之。

凡文中有所引用時於引用文

「開」准浙江省政府致代電請

「活類特稅一案准予撤銷相應

一等由

「年學期及休假日期規程」前

「修正通過

「凡引用文中另有所引用時

目末適用之。

(例) 案奉 鈞府第一八二號訓令內開「案據

本府文官處呈稱「准中央執行委員會

秘書處函「頃據中央宣傳部呈稱「查全

國各學校教員編制之文學及社會科學講

義，影響學生思想行為至為重大。(略)

理合備文，呈請鑒核施行」。等情，經

陳奉常務委員批准照辦。等因在案，相

應據情轉批，函請查照。轉陳辦理為荷

。等由，理合查請鑒核。等情據此

，自應照辦。除分函外，合行令仰該

院查照辦理，并轉飭遵照。此令。」等

因。

(五) 省略(略) 凡文中有可省略語句時用以表

明之。

(例) 全教文官的仍舊孜孜兀兀把十分之五的

工夫，用在「之乎也者」上，而放棄了

應用科學生活技能。(略) 補救該體的兒

童成績雖佳，但也不能轉學，或升學於

注重文官的學校。

(六) 專名號——用于國名、人名、地名、機關

名稱，及其他各種專名之左旁，但專名之

得見者，可省略，文中如有相連之專名可

以頓號代之。

(例) 前據該部會呈奉令討論改訂國民年

俸(略)

(例) 查此次各省市選出之國民會議代表有江

蘇李作新浙江王自強山東趙有為天津劉

之楨等均已於本月十二日來會報到。

(七) 括弧( ) 凡文中有夾句詞句不與上下文

氣相連者適用之。



(八) 除將前項規定加入 總理遺囑紀念

三月十二日(一)項。公佈施行外。合行

抄發各機關。令仰遵照。并轉飭所屬一

切機關。一體遵照。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五月十一日

行政院秘書長 蔣中正

行政院秘書長 蔣中正

行政院秘書長 蔣中正

行政院秘書長 蔣中正

行政院秘書長 蔣中正

行政院秘書長 蔣中正

行政院秘書長 蔣中正

行政院秘書長 蔣中正

行政院秘書長 蔣中正

行政院秘書長 蔣中正

行政院秘書長 蔣中正

行政院秘書長 蔣中正

行政院秘書長 蔣中正

行政院秘書長 蔣中正

行政院秘書長 蔣中正

行政院秘書長 蔣中正

行政院秘書長 蔣中正

行政院秘書長 蔣中正

行政院秘書長 蔣中正

行政院秘書長 蔣中正

行政院秘書長 蔣中正

行政院秘書長 蔣中正

行政院秘書長 蔣中正

行政院秘書長 蔣中正

應進行頂格寫。

(八) 引用文之內復有引用文層次繁多者。援引

號與複援引號可反復應用。最外面一層或

可省略援引號。第二層用援引號。第三層

用複援引號。第四層又用援引號。第五層

又用複援引號。(略)以下仿此。

統一各機關公文用紙格式規則

民國二十一年五月十一日修正

一、公文封

機關公文封套一律用軍機信封。十六

公分二公厘高二十二公分九公厘寬。標

準並得採用較大或較小之一種其尺度

由供應機關按紙張尺度標準印製之。

二、信封

開十公分五公厘高二十二公分二公厘

中間紅格開三公分七公厘高二十公分

二公厘寬。標準並得採用較大或較小之

一種其尺度由供應機關按紙張尺度標

準印製之。

三、插中紙

上端較機關名稱其面共分四欄。第一欄

上刊姓名或機關。第二欄下刊附件枚數。年

月日時。第三欄由分三行並於以上第

一二兩欄下刊收文字號。一、格第三欄

標明第四欄批示在第一欄邊線之外。肥

插由者姓名并於右側邊線距離一公分

處中間劃一短道線長八公分以便裝訂

其尺寸上下端橫線長十五公分左右側

直線長二十二公分二公厘。又上端三公

分下端二公分左側八公厘右側三公

分四公厘第一欄二公分第二欄三公分

分第三欄六公分五公厘第四欄三

公分五公厘

公分五公厘

四、答呈紙

單頁十行右側邊線之外肥頁數及收文

字號並於右側邊線距離一公分處中間

劃一短道線長八公分以便裝訂其尺寸

上下端橫線長十五公分左右側直線長

二十二公分二公厘。每行距離一公分五

公厘上端至左分下端二公分左側八公

厘右側三公分四公厘

五、稿圖紙

十行合頁頁面上端刊機關名稱下第一

欄刊登機關文號附件承辦單位會章

第一欄二行事由第三欄上刊主管官中

刊經理員官銜下列刊稿簽核稿日期

發月日及收文號文號簽字號等在右側

邊線距離一公分處中間劃一短道線長

八公分以便裝訂其尺寸其面上下端橫

線長十五公分左右側直線長二十二公

分二公厘第一欄一公分五公厘第二

欄二公分第三欄三公分第四欄四公分

每行間距距離一公分五公厘上端三公

分下端二公分左側八公厘右側三公分

四公厘發單頁之行間上下端左右側距

離同此比例

六、十行紙

(一) 作稿紙用。分十行合頁及十行單

頁兩種其前後頁之行間及上下端左右

側之距離與答呈紙同

七、信箋

上端刊機關名稱計分八行行間用細線

每行間隔一公分八公厘左右側均二公

分四公厘上端三公分五公厘下端二公

分

八、通令

十行合頁第一欄二行上端刊機號  
名稱下端記號文字附件號文字年月日  
第一欄邊線之外記號文字年月日頁面下  
端記號之外記號文字第二欄二行上  
端記號由第三欄二行上端刊機號第四  
欄附行上端刊批示第五欄起長行直打  
監印代對名數蓋印頁底邊線之外頁首  
右側邊線距離一公分處中間一短橫  
線長八公分以便裝訂其尺寸上下端橫  
線長十五公分左右側直線長二十二公  
分二公厘上端三公分下端二公分左側  
八公厘右側三公分四公厘第一二三四  
各欄各欄三公分第五欄起每行間隔一  
公分五公厘後半頁共十行其上下端左  
右側同此比例

九、官電紙

長三十公分寬二十四公分中端刊機號  
名稱官電紙右上方長方格附機號分刊  
號編號及頁數第頁頁左上端長方格  
兩欄分刊電紙號碼及有效日期年月日  
起年月日左側左端上端刊主官長官  
簽章下端分刊管理員簽章及譯電員蓋  
章左側邊線長格共分兩格第一格刊本  
官電紙號第二格兩欄分刊本機關及  
直轄機關名稱與本機關某部或出差  
人員某職某人第三格刊因公拍發號碼  
第四欄分刊全價官電及中價官電下端  
自右至左刊發電官或出差職員職位  
及在途或行路年月日時分送發中間左  
文圖十六公分高二十公分三公分共計

十、便條

十一、卷宗

十二、收文簿

十三、發文簿

二十五橫欄每欄三公分第一欄分刊  
機號流水號數報號報號名第二欄分  
刊收發號數去報號數字日期時刻第  
三欄分刊收發員姓名第四欄報號以  
上由電局填寫第五欄分刊的費標準電  
報掛號發往地名字號第六欄起每欄間  
隔三公分劃一通直線共劃五直行以便  
填寫所拍電碼左端末行間一公分自第  
五欄字數下兩起至第二十五欄止分刊  
一、電報目字  
每本五十頁開九公分六公厘長二十七  
公分二公厘左下端刊機號名稱  
長三十二公分闊八公分高二十七公  
分頁面上端橫線空白高四分下端直  
線第一欄開二公分刊字號第二欄第  
二欄內上端橫線空白高二分三公分直  
線開十一公分三公分刊一宗卷第三欄  
開三公分刊中華民國年月日起止

八行合頁每本百頁每行由上向下依  
次記號收文年月日收文機關文字  
號文號來文機關或人名號由附件承  
辦單位編號月日備註事項每行間隔  
三公分左側八公厘右側四公分上端  
一公分五公厘下端一公分後以同此  
比例

八行合頁每本百頁每行由上向下依  
次記號發文年月日發文機關文字  
號文號發文機關或人名號由附件承  
辦單位編號年月日備註事項每行間  
隔三公分左側八公厘右側四公分上端  
一公分五公厘下端一公分後以同此  
比例

南京市教育局訓令

（第廿六）教字第一〇八五號  
中華民國六年五月廿九日發出  
事由：奉准革命抗戰功勳子女就學免費補助條例  
轉令遵照

令市屬各級學校

教育部本年四月二十四日參字第二三三八號訓令  
內開：

查前大學院於十七年一月九日公布之革命  
功勳子女就學免費條例。國民政府二十七年  
十月二十二日公布之抗戰功勳子女就學免費條  
例現經 國民政府合併改訂為革命抗戰功勳子  
女就學免費條例並於本年三月二十六日明令公  
布合行抄發該項革命抗戰功勳子女就學免費補  
助條例一份令仰知照并轉飭知照  
等因附發革命抗戰功勳子女就學免費補助條例一份  
奉此合行刊登原條例仰即遵照  
此令

南京市教育局公告

（第廿六）教字第一一六七號  
中華民國六年六月十二日發出

教育部本年五月七日參字第二四九九一號訓令內開  
「查私立學校規程自十八年八月公布後，  
經於二十二年一月及三十二年十一月先後兩次  
修訂。茲為適應現時情形，並求簡化起見，已  
將該項規程，再加修訂。呈奉  
行政院核准備案。除以總令公佈分行外，合  
行檢發修正私立學校規程一份，令仰知照。并  
轉飭知照。」  
等因，附發私立學校規程一份，奉此。除附發另行  
備印備案外，特此公告週知。  
附錄私立學校規程（見法規欄）  
兼局長馬元放

本刊徵稿簡約

一、本刊稿件以左列各項為範圍  
 1. 教育行政  
 2. 教育理論  
 3. 教育史  
 4. 教育心理  
 5. 教育社會學  
 6. 教育統計  
 7. 教育經濟學  
 8. 教育法  
 9. 教育行政  
 10. 教育行政

二、本刊除教育行政外，歡迎外埠投稿  
 三、本刊稿件請用鋼筆或毛筆書寫，字跡要清楚，並請註明真實姓名及通訊處  
 四、本刊稿件請寄南京教育部教育出版局，不在此限  
 五、本刊稿件請寄南京教育部教育出版局，不在此限  
 六、本刊稿件請寄南京教育部教育出版局，不在此限  
 七、本刊稿件請寄南京教育部教育出版局，不在此限  
 八、本刊稿件請寄南京教育部教育出版局，不在此限  
 九、本刊稿件請寄南京教育部教育出版局，不在此限

本刊廣告刊例

地位	封底	封裏	普通
每頁	每頁	每頁	每頁
每月	每月	每月	每月
半年	半年	半年	半年
全年	全年	全年	全年
九折	九折	九折	九折
八折	八折	八折	八折
七折	七折	七折	七折
三月	三月	三月	三月

首都教育

第一卷 第十二期

民國三十六年六月十五日出版

本刊價目

項列期數	零售		備註
	全年	半年	
一期	七千元	四千元	特大號或有特異需要時得提高售價
二期	十四千元	八千元	
三期	二十千元	十二千元	
四期	二十七千元	十六千元	
五期	三十四千元	二十千元	
六期	四十一千元	二十四千元	
七期	四十八千元	二十八千元	
八期	五十五千元	三十二千元	
九期	六十二千元	三十六千元	
十期	六十九千元	四十千元	
十一期	七十六千元	四十四千元	
十二期	八十三千元	四十八千元	

編輯者：首都教育出版社  
 發行者：首都教育出版社  
 印刷者：大明印書館  
 總發售處：南京各大書局  
 社址：南京洪武路三一號  
 電話：二一三〇一  
 分機：四一八